**郏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11-22）**

**采 购 人：郏县第一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0](../../Microsoft/Windows/Desktop/(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docx" \l "_Toc345483637#_Toc345483637)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0](../../Microsoft/Windows/Desktop/(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docx" \l "_Toc345483638#_Toc345483638)5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2](../../Microsoft/Windows/Desktop/(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docx" \l "_Toc345483639#_Toc345483639)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5](../../Microsoft/Windows/Desktop/(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docx" \l "_Toc345483656#_Toc345483656)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6](../../Microsoft/Windows/Desktop/(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docx" \l "_Toc345483657#_Toc345483657)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Microsoft/Windows/Desktop/(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终稿定稿文件)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电子警察管理平台系统升级扩容项目.docx" \l "_Toc345483658#_Toc345483658)4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20231404号】郏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2023-11-22

2、项目名称：郏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郏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 1200000.00 | 1200000.00 |

1.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郏县第一高级中学购置适应新高考高中阅读图书约两万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地点：郏县第一高级中学。

5.4、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包括供货、运输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实施工作）

5.5、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1、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网站《“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2、各投标供应商可凭借CA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正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详见招标文件正文。（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能够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3.3、落实豫财办【2020】33号文要求：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4、监督单位：郏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046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郏县第一高级中学

地址：郏县渣园乡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5550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育英路交叉口蓝湾国际公寓东一单元7楼

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375-7036550 177375509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375-7036550 17737550972

2023年12月06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1、采购编号：2023-11-22  2、项目名称：郏县第一高级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郏县第一高级中学购置适应新高考高中阅读图书约两万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地点：郏县第一高级中学。  5.4、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完成包括供货、运输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实施工作）  5.5、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7、标包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 2 |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最高投标限价：本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上限为综合折扣率100%。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综合折扣率报价： 即采购图书最终优惠价。  3.4、例如：一本书定价100元，实洋为75元，即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5%。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大写：百分之柒拾伍，小写:75%，即综合折扣率为75%。  3.5、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1940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4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果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
| 5 |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6 | 交货地点**：**郏县第一高级中学。 |
| 7 | 投标文件格式及递交方式 ：  1、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 项目名称.file）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2、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8 |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20分 |
| 9 |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 10 |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20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 11 |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中标公告。 |
| **13**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缴纳。** |
| 14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100%。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
| 18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9 |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负责人)电子印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 20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22 |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文件中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设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
| 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制造业） |
| 24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25 |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可选择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
| 25 |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全过程免收任何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根据《政府采购投拆处理操作流程》向财政部门提出投拆。  监督单位：郏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50054921046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5-5152805 |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本次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上限为综合折扣率100%。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上限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例如：一本书定价100元，实洋为75元，即投标综合折扣率为75%。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大写：百分之柒拾伍，小写：75%，即综合折扣率为75%。

**4.合格的供应商**

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9.特别说明：**

9.1 除采用综合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投诉。

10.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2.3 招标内容及要求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发布。采购人未通过电子交易信息系统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信息系统中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为电子辅助评标项目，供应商电子投标系统详细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中“投标人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14.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6 证明文件

16.7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8.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9、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9.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0.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上传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目录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20.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上传**

21.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投标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

**24.开标、唱标**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六、评标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

**在开始评标前，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下一评标阶段。资格审查条件如下：**

26.4.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6.4.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6.4.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6.4.1.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6.4.1.3.2、具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6.4.1.3.3、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郏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郏财字[2022]35号）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详见后附件：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1、按照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6.4.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回复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定标

**30.定标原则**

3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30.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32.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郏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八、合同授予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图书目录：**

**（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图书印刷质量及装订执行标准：

1、封面印刷

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1)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 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4、装订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 边框要色正. (八字折等)；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 易翻不脱页；

(5) 其它：书页整洁，无赃污、破页、野胶。

5、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标准。

(2) CY/T5-1999 平版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3) CY/T27-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精装。

(4) CY/T28-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平装。

(5) CY/T29-1999 装订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

6、其他：

6.1、采购人收到图书后， 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中标方未按照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图书购重，中标方应予以退换。

6.2、中标方收到采购人的调换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速度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6.3、如果中标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6.4、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分包清单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版别、定价、册数、 码洋。每包有合计：种、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 

#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总 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完成，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解决。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5人以上单数组成。在招标管理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中具有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2/3。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评标方法**

1、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评标原则：“**竞争择优、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三、评标内容与评标程序**

**1、评标的内容**

评标的内容包括由报价部分、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 评标程序及规定**

**2.1、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如下：组建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完成评标报告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选出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4、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书面质询，要求该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4.1、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中包括基本情况和数据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废标情况说明、评标标准或评标因素一览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决议、评标过程记录表和澄清、说明和询标记录等。

2.6、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细致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其排名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四、评标标准及说明**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30分，商务技术部分20分，售后服务部分50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某一评委最终评分=投标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

3、有效投标人：指按招标须知规定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4、有效投标报价：指按照招标须知规定，对有效投标人报价进行修正后的报价。

5、确定评标基准价：见下表。

6、小数点保留位数：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最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章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其它章节内容仅作为合同谈判的依据，不作为评标依据。**

**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评分准则 | 分值 |
| 投标报价部 分  （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合格供应商投标报价中的最低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综合折扣率)×30分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综合折扣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进货证明（出版社出具的正规发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商务技术部分  （2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8分；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且列入诚信黑名单。 | 8 |
| 正版图书保障  （10分） | 为体现供应商供货能力、保证图书来源合法，确保正版图书，供应商需提供“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图书目录中至少5家出版社针对本次项目开具的正版证明文件，并附开具证明的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如发现伪造文件，即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扰乱了正常的政府采购竞争秩序，做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一切因该证明受到的民事损失和刑事责任，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每提供一个出版社正版证明得2分，此项满分为10分。 | 10 |
| 节能环保  政策  （2分） | 1、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部分  （50分） | 供货方案  （10分） | 项目总体供货、运输的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编写的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  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  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2分；  缺项得 0 分。 | 10 |
| 质量保证  及措施  （10分） | 产品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编写的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分；  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  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2分；  缺项得 0 分。 | 10 |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项目实施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评标委员会根据其编写的内容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分；  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  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  缺项得 0 分； | 10 |
| 项目验收  方案  （10分） | 项目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等。  方案内容完整且详细，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不详细，可执行性不强的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者不详细的，得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 10 |
| 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承诺中上述内容非常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而制定，得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中上述内容比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得5分。  售后服务承诺中上述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得 2分。  缺项得 0 分； | 10 |
| 特别提醒：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不得失职或超越权限评议，否决投标文件时应在报告中详细说明事项、原由及违反文件的具体条款、具体细则，对违反程序造成无故流标的，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将有可能受到财政或监督部门的警告或处理。  评审专家在技术要求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厂家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各投标人须仔细对照本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严禁虚假描述、虚假承诺，凡现场发现并核实属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该技术部分总得分按零分处理，公示期内拟中标公司如被举证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经核证属实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涉及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投标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仅限于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纳入黑名单一年内不得参与业主单位所有项目投标等后续处罚。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业绩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全称)：郏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书号(ISBN) | 出版单位 | 码洋 | 中标费率 | 实洋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保证所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全新教材，若发现有一本非法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方承担。

2、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3、出版物分拣和打包要准确，并确保无褶皱、无污损。否则，供方应在 日 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4、供方在配送出版物时 日内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书目》不符的教材。

5、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并签章备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接到订单后7日内将所订教材按需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需方本次所中标教材总码洋的100％货款，需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 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人数：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1、供货完毕后，由需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2、验收条件：由供方提供各类教材的出版社的供货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发行单、签收单证明材料原件。

九、付款程序及期限：

1、供方须提交以下文件： 合同、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及购销发票。

2、付款方式：

注：每次付款前，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

十、违约责任：

教材的外包装上均注明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等信息。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无条件在3日内退换。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河南省或平顶山市市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

甲方：郏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账 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

签约地址：郏县第一高级中学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投标书

3、开标一览表（格式）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证明文件（格式）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0、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 期 ：

**2、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投标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完成包括供货、运输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实施工作），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现正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证明文件。

4、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5、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7、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4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综合折扣率 | （大写）： 百分之 （小写）： % |
| 交 货 期 |  |
| 质量 |  |
| 质保期 |  |
| 交货地点 |  |
| 付款方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量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参数 | 投标文件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  |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证明文件**

**7.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7.2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

**7.3、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如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8、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在本项目招标中获取中标，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有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政策要求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您好！

欢迎您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0375-2980538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平顶山市政府采购工作！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